

三代矿山情

文 | 郝高武

巍巍马鬃山,不仅有美丽的景色,更有丰富的宝藏。四亿吨储量的磁铁矿,从七十年代开始至今,半个多世纪的开采,让我们一家三代人,为此奋斗、拼搏、生存。

20世纪70年代初,父亲从华北建设运输公司调到峨口铁矿工作。当时是建矿初期,矿山急需大量汽车司机,父亲作为一名资深的驾驶员,有幸成为教练员。每天在练习场地,指挥二十多名学徒工,倒杆、移库,风雨无阻,认真负责。带领学徒工,开着笨重的T20大车(当地人称野狼嚎)沿着峨口到代县、峨口到沙河的108国道,锻炼公路驾驶。历时三年,为峨口铁矿培养出一批又一批合格的驾驶员。此后,父亲在矿山最艰苦的马鬃山上,二十年如一日,不畏艰辛,任劳任怨,一直工作到八六年退休。

一九八九年,我从矿山技校分配到采矿,三年车工,为采矿机械修配加工配件。当一颗空心螺丝安装到采矿设备上,让哑声的机器恢复轰鸣时,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,一种自豪感不言而喻。

一九九三年,因工作需要,调到电铲工段从事事务管理,十三年如一日,兢兢业业,一丝不苟。期间,在九五五年五月三日,极端天气袭击马鬃山采场。天色阴暗,狂风怒号,局部积雪达到一米多厚。海拔两千多米的马鬃山顶,输电线路被大风刮断,采区全部停电,道路几乎封闭。生产停工,就连生活也难以保障,一千多人的吃饭成了问题。风雪停止后,采矿厂全体干部职工,全部投入到抗灾抢险中。采场、生活区的八条输电线路一天全部恢复,道路积雪全部清理,交通恢复。奋不顾身的队伍,忘我的抢险画面,三十年来,时常出现在我梦里,让我永久不能忘怀。灾后一天,采矿恢复了繁忙的生产。

二〇〇四年,工作调配到采矿生产组,开始了调度员工作。那时的生产组,正值峨口铁矿生产高峰时期,年度采剥总量,近

一千万吨,精矿粉240万吨。生产任务繁重,调度员每天的工作量特大。当时采场分散,四个采场东南西北,检查一次需要两个多小时。十一台电铲,二十四辆大车,六台钻机。其他小型辅助设备几十台,名副其实的日理万机。二〇〇八年,采矿生产组,重新组建,由原来的八人增加到二十人。主要是解决计量亏吨的大问题,调度长每班,带领四名区域调度员,除生产组织外,控制计量亏吨。每班监督调度员在计量房的计量情况。白班还好一点,夜班最难熬,一个晚上,东区跑到西区,南区跑到北区。对过往大车检查装载量,复核拉运车数。付出就会有回报,二〇〇九年,荣获矿山劳模。

二〇一三年后,从事地质配矿,主要工作就是,把所有矿源,合理配置到精矿粉所需要的合格品位。比如说,做一道好菜,矿石是原材料,配矿工作就是在炒菜过程中,配下调料的工作。高品位的矿配入低品位矿,让含硫高的矿石,配上低硫矿。通过配矿,达到品位要求。需要掌握原始品位数据,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,需要严谨细致,需要辛勤付出。十几年来,配矿过程中,出现过品位波动,总体来说,达到了配矿目的,实现了生产品位运行平稳。

二〇一一年,儿子完成两年军役后,光荣从部队复员。随后分配到岚县矿业公司,在普明球团厂从事球团生产工作。十年来,他没有忘记军人本色,服从命令,说到做到;十年来,他爱岗敬业,艰辛工作,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;十年来,他勤奋学习,钻研业务,在原料造球中,掌握了造球技术;十年来,他助人为乐,诚实守信,与同事和睦相处。

靠山爱山。在矿山的诗篇里,写进了我们三代人的奋斗足迹。靠山吃山,是矿山丰富的宝藏,养育了我们三代人。矿山生活,艰辛且劳累,锻炼了人自强不息的能力,赋予人顽强拼搏的精神。面对困难,不言放弃,这种精神从父辈哪里传承下来,经过我们这一代的发扬光大,影响下一代的人生观。有了这些宝贵财富,就会有矿山发展壮大未来。

感谢矿山给予的一切。

保护环境 从我做起

文 | 刘婷婷

环保对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,它关系到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可持续发展。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,环境污染现状日益严重,空气质量下降、水资源短缺、土壤污染等问题层出不穷,给人类的健康和生存带来了巨大威胁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,我们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,正在持续将环保理念融入生产经营中。通过推广清洁能源、淘汰高能耗电机、治理扬尘等措施,不断优化生产工艺,改进环保技术和设备;对废油、废水、废旧皮带、废旧除尘袋等废弃物进行分类、回收、再利用,减少环境污染;此

外,基层单位还开展各种节能降耗劳动竞赛、植树造林等一系列活动,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环保工作中。

保护环境,从我做起。我们要把保护环境的意识渗透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,逐渐养成良好的习惯。比如,节约每一颗螺丝钉、节约用水、用电、做好垃圾分类、提倡光盘行动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等。每个人的微小努力都能汇聚成环保的磅礴力量。相信未来的天空一定会更蓝,水更清澈,绿树成荫,鸟语花香,尽情享受大自然赋予我们的美好生活。



莲叶何田田
李文雄 摄

(接上期)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

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研究、制定部门规章、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;

(二)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,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,并组织实施;

(三)对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;

(四)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、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、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,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,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,实施监督、指导;

(五)组织、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宣传教育、档案工作人员培训;

(六)组织、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;

(二)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

案工作制度规范,并组织实施;

(三)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,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;

(四)组织、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宣传教育、档案工作人员培训。

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;

(二)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,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;

(三)监督、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,依照《档案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,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;

(二)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形成、积累、整理和归档,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,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

交档案;

(三)监督、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,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;

(二)按照规定整理、保管档案;

(三)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,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、开发档案资源,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;

(四)开展宣传教育,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。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,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、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,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(未完待续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(二)